公司代码:688300 公司简称:联瑞新材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瑞新材	6883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林	王小红
电话	0518-85703939	0518-85703939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novoinfo@novoray.com	novoinfo@novor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9,036,893.14	1,092,568,726.58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027,753.90	963,947,587.70	3.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032,763.36	170,771,351.95	6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37,704.71	42,766,354.50	8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59,729.45	38,191,728.50	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070.07	51,347,590.38	8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4.70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50	8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50	8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2	5.79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6	20,000,000	0	0	无	0
李晓冬	境内自然人	20.18	17,350,300	17,350,000	17,350,000	无	0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314,303	0	0	未知	0
刘春昱	境内自然人	1.44	1,237,866	0	0	未知	0
阮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7	1,178,888	0	0	未知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1.15	987,283	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5	900,000	0	0	未知	0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824,904	0	0	未知	0
曹家凯	境内自然人	0.93	800,0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未知	0.93	800,000	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冬持有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 号)核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93,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339,952.00 元,扣减发行费用 68,479,215.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860,736.34 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531,968,258.42 元,包括未划转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07,52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 G17032350569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3,368,503.04 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 8,685,849.06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687,381.69 元;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0,826,178.56 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 5,248,113.22 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09,865.95 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719,707.04 元(其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元), 结项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293,212.18 元,2021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48,101.36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4,914,388.64 元,结项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293,212.1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445,349.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206,006.6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9,206,006.60 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146,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2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999008155810888	活期存款	8,665,075.22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1548599	活期存款	7,123,694.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695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30	活期存款	3,417,236.51
合计			19,206,006.60

注:1.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朐阳支行”)。

2.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的账户余额 7,123,694.87 元 (其中理财资金账号:321000022148,余额 70,160.75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19,206,006.60 元,其中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12,449,102.61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3,753.61 元。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7006000013000018121)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基本户 15,598,302.51 元;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建设银行连云港朐阳支行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50165503600000529)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基本户 8,694,909.67 元;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建设银行连云港朐阳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914,388.64 元,其中 2021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719,707.04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以及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90,346,325.81 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0,346,325.81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 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 49,315,905.36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41,030,420.45 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余额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认购金额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 169 号收益凭证	SP1649	21,000,000.00	2021-8-26	181	3.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1-12	184	1.82%-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CMBC20200138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8-19	92	3.4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C028	204028	15,000,000.00	2021-7-9	28	2.46%
合计			146,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3,319.43 万元。2019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9%。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审议通过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69,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8,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办理了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7006000013000018121)的注销手续,同日转出至基本户 15,598,302.5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建设银行连云港朐阳支行办理了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专户(账号:32050165503600000529)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基本户 8,694,909.67 元;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建设银行连云港朐阳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银行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860,73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19,70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980,42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预定可使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无	52,402,800.00	52,402,800.00	52,402,800.00	0.00	44,195,970.73	-8,206,829.27	84.34	2020 年第二季度	10,603,317.19	是	否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0.00	93,942,529.01	-14,495,570.99	86.63	2020 年第四季度	14,697,994.30	是	否
高流动高填充熔融粉产能扩建项目	无	49,484,800.00	49,484,800.00	49,484,800.00	6,036,439.11	32,118,171.22	-17,366,628.78	64.91	2021 年第一季度	7,789,405.14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49,340,700.00	49,340,700.00	49,340,700.00	5,683,267.93	7,696,384.43	-41,644,315.57	1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25,027,370.97	27,370.97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11,719,707.04	202,980,426.36	-81,685,973.64	71.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 G17032350603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90,346,325.8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合理配置资源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本公司对本次结项项目用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现累计收益约 159.0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代码:688068 公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热景生物	68806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永治	张宏刚
电话	010-50973660	010-509736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 10 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 10 号楼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hotgen@hotg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9,983,436.93	902,515,021.55	18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6,216,908.76	742,728,503.81	184.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99,723,029.86	89,900,252.65	3,90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618,446.57	1,953,447.34	74,2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653,683.38	-1,843,102.44	79,07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03,447.74	-10,033,241.80	15,86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8	0.30	增加 98.5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6	0.03	77,7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6	0.03	77,76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	18.88	减少 17.2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23.55	14,650,329	14,650,329	0	无	0
周锌	境内自然人	9.48	5,896,082	0	0	无	0
同程热景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3,740,241	3,740,241	0	无	0
浙江大健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2,859,004	0	0	无	0
云集财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800,000	0	0	无	0
陆其康	境内自然人	1.53	950,654	0	0	无	0
海达睿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852,892	0	0	无	0
诸暨高佳特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805,528	0	0	无	0
张阳辉	境内自然人	1.22	757,152	0	0	无	0
达晨创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600,02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林长青持有同程热景 22.62%的股份,并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热景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4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10.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5,903.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7.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31.4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1.40 万元;(2)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82.58 万元,新项目投入 1,40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93.1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13.9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及利息收入 192.7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0.0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4,990.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8856100030820093)。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和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672019091988)。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0008856100030820093	17,063,840.67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5672019091988	32,841,367.58
合计	-	49,905,208.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5,793.1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14.041.1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